

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永泰县财政局 文件

樟环保〔2026〕14号

签发人：陈奇柯兆晟

关于2026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分配方案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5〕6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市下达我县2026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470.96万元，该项资金用于葛岭镇蕉坑村驳岸修复及水环境提升工程、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，款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。经研究，现将该项资金进行分配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好专项资

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永泰县 2026 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分配
表



附件

永泰县 2026 年市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	备注
1	葛岭镇蕉坑村驳岸修复及水环境提升工程	葛岭镇蕉坑村驳岸修复及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设	30	葛岭镇政府
2	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	福州市永泰县大樟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	1440.96	县住建局-永泰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合计:			1470.96	